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智偉 (02)25000133 轉203

電子郵件信箱：uase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157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」(牙醫總額)共 1 項併列 ICD-9-CM 及 ICD-10-CM/PCS，如附件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(費用年月)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6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35716 號公告，新增 1 項牙醫總額「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」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會員。
- 二、上述公告內容可至健保署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nhi.gov.tw；
路徑：首頁 > 醫事機構 > 醫療費用支付 > 專業醫療審查 > 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投對單(262)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4.7.8	收文
☐ 存查	☒ 彙辦
PO 網	擬辦
陳亮	簽名

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

牙醫總額部門：共 1 項。

指標名稱	031-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
實施目的	提高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減少民眾就醫往返的不便，更有效率地運用醫療資源。
指標定義	排除下列案件後，按診所代碼及病人身分證號同院所歸戶，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個案(意即第 10 次起不予支付)，依後列「處理方式」核減超過次數之診察費。 排除條件： 診察費為 0。 排除牙科相關之重大傷病案件(1)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ICD-9-CM 140-208；ICD-10-CM/PCS C00-C96，排除 C944、C946(2)先天性凝血異常 ICD-9CM2860,2861,2862,2863；ICD-10- CM/PCS D66,D67,D681,D682(3)先天性畸形(唇、顎裂) ICD-9CM 74901-74904,74911-74914,74921-74925；ICD-10- CM/PCS Q35,Q36,Q37。 排除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案件，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6 之案件。
指標屬性	負向
分析單位	依院所按月分析
分析範圍	牙醫門診總額部門
處理方式	不予支付點數 = [(當月就診 9 次以上病人總就診次數 - 當月就診 9 次以上病人人數*9) ÷ 當月就診 9 次以上病人總就診次數] * 當月就診 9 次以上病人申報之總診察費。
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040014763 號函
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35716 號
預訂實施起日	105 年 1 月 1 日 (費用年月)

「031-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」附表

總額	名稱	ICD-9-CM	ICD-10- CM/PCS	備註
牙醫	031-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	2860	D66	
		2861	D67	
		2862	D681	
		2863	D682	
		140-208	C00-C96	排除 C944、C946
		74901-74904	Q35	
		74911-74914	Q36	
		74921-74925	Q37	